

第一章

新移民子女的 形成與教育現況



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議題在近年來受到國人高度重視，其形成歷程與新移民社會型態息息相關。其人數自1998年起逐年遞增，至2003年曾占當年度新生嬰兒總數的13.37%達到最高，平均約每8名就占1名，其後有微幅遞減的情形，至2007年止達10.23%，約每10名占1名；其後有微幅遞減的現象，至2008年止達9.60%。另外，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和國小的人數亦快速增加，至96學年度已達103600人，預估到98學年度入學就讀國中小的新移民子女將突破15萬人以上。本章先說明國內新移民社會的形成，其次探討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現況。

壹、臺灣新移民社會的形成

一、新移民女性的形成歷程

成露茜（2005）指出根據國際移民組織發表的2003年人口流動報告，全世界約有3%的人口不住在出生的國家，這個數字較40年前增加了一倍多。

談及新移民子女的出現，必須先闡述新移民女性（一般通稱為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或新住民等）是如何形成的？一般來說，人們通常會因為工作、婚姻或就學等因素而發生遷移，從一個地區轉移至另一個地區居住生活。然而，促使人們產生國際遷移，其原因可能有三：其一政治因素，例如遭到政治迫害而潛往外國；其二婚姻因素，例如本地女性嫁給外國人士而隨之遷居海外；其三經濟或工作因素，例如被跨國企業派駐外國，或至外國擔任勞力性的工作等（蕭昭娟，2000）。

蕭昭娟（2000）指出，1960年代國內開始出現國際婚姻仲介行業，此乃受到全世界工業化、都市化及生育率大幅提升的結果，致使當時的社會和人口結構產生巨變，導致人們對國際婚姻仲介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其後受到科技傳播因素的影響，以英、美等國家為例，運用電腦科技選擇結婚對象的數量大幅成長，使得國際通婚的管道呈現多元化現象。1970年代以後，國際婚姻仲介服務機構開始針對亞洲或較為貧窮的歐洲國家女性做為對象，進行商業化的經營方式，於是諸如「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介紹所相關性質的機構便應運而生。1980年代晚期開始，在日本的一些鄉村地區，也陸續出現一種由地方政府與婚姻仲介商合作經營的「安排式婚姻」（arranged marriage）。

事實上，國內新移民女性的形成大抵與國際通婚及經濟因素有關，形成的時間大致可追溯自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賴建達（2002）、夏曉鵬（1997）指出，當時受到經濟快速起飛的影

響，致使部分退伍老兵（或俗稱「老榮民」）或居住在偏遠農村的青年面臨擇偶困境，於是有一些東南亞華僑因著地利之便，開始媒介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的女性婚嫁至臺灣，其中以生活貧困的女性占多數。1980年代以降，隨著臺灣與東南亞等國在經濟方面的往來日益頻繁，在臺灣商人的積極仲介下，促使臺灣籍農村失婚男性與東南亞籍女性通婚的情形日益顯著。當時大多經由媒人或專業的婚姻仲介公司負責「牽線」介紹，讓臺灣籍男性親自赴東南亞當地相親，日後等到男女雙方同意互許終身後即可擇日訂婚，最後再同赴東南亞當地政府辦理結婚登記，並正式迎娶回到臺灣居住。直到1994年，時值政府大力推行「南向投資政策」，使臺灣籍男性與東南亞籍女性跨國通婚的數量更大幅增加。

顏錦珠（2002）指出，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形成跨國婚姻的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其產生原因及通婚現象如下表1。要言之，除經濟因素是新移民女性願意婚嫁至臺灣的主要考量外，細究其原因有四：其一，其成長的國家或居住的地區大多貧困、謀生不易，相較

表1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形成跨國婚姻的三個發展階段

年代	1970年代中期	1980年代	1990年代以後
產生原因	· 假介紹工作之名，行販賣人口之實；泰國籍、印尼籍的新移民女性開始出現在臺灣農村。	· 臺灣開始推動南向投資政策，臺灣商人開始在東南亞國家設置工廠，商人及外派勞工擔任婚姻仲介者。	·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互動頻繁，臺灣積極推動南向投資政策，專業的婚姻仲介公司出現。
通婚現象	· 被迫、語言不通，逃婚的比例高。	· 80年代中期，以泰國籍、菲律賓籍的新移民女性居多；80年代晚期，泰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占多數。	· 1991年印尼籍的新移民女性日漸增加；1994-1996年印尼籍、菲律賓籍的新移民女性占多數；1996年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占多數；2003年以越南籍、印尼籍及泰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占最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顏錦珠（2002）。

下，臺灣經濟繁榮且工作機會較多；其二，許多國內商人長期旅居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因接觸頻繁、地利之便，部分商人開始經營婚姻仲介；其三，在臺灣陸續出現一些專業的婚姻仲介公司，在商業化的經營模式下，有系統性的為國內未婚男性安排跨國婚姻；其四，近年來國內女性的經濟狀況多能獨立自主，加上選擇不婚的人數日益增多，導致國內男性與本地女性結婚的比率日趨降低，只好逐漸轉向外國尋找結婚對象。

截至2006年底止，中國大陸與其他外籍配偶人數約達39.9萬人，其中以中國籍（含大陸及港澳）配偶13.7萬人占最多，占總數的65.76%；其他外籍配偶26.2萬人占34.24%。

從2007年的資料來看，國人與中國大陸及外籍人民結婚登記有24700對，占全年總結婚對數之18.30%，倘按國籍或地區來區分，其中以大陸與港澳地區人士15146人占61.32%最多；外籍配偶者占38.68%，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地區達6952人，占總外籍配偶的72.77%，其中又以越南4795人最多，日本1031人次之，印尼1024人居第三。倘按性別分，以新娘21559人占87.28%居多，新郎3141人占12.72%。倘按縣市別分，以臺北縣4222人占17.09%最多，臺北市3130人占12.67%次之，桃園縣2651人占10.73%居第三（內政部統計處，2007a）。

從2008年的資料來看，國人與中國大陸及外籍人民結婚登記有21729對，其中以大陸與港澳人士占59.00%最多，東南亞地區配偶占28.00%次之；2008年較2007年減少2971對或減12.0%，主要是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分別減少2447及943對。按性別分，以新娘18213人占83.80%居多，遠高於新郎人數，惟其差距已逐年縮小。按原屬國籍分，新娘以大陸及港澳地區占66.70%最多，越南籍22.00%次之，印尼籍占4.40%居第三；新郎則以日本籍24.70%最多，大陸及港澳地區占17.70%次之，美國籍占14.6%居第三。若按區域別分，2008年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21729人中，以北部地區11228人占51.67%最多，南部地區5109人占23.51%次之，中部地區4741人占

21.82%居第三，東部及金馬地區分別僅472及179人較少；惟中外聯姻占該區結婚對數比例，以金馬地區29.93%最高，北部地區15.20%次之，東部地區13.86%居第三，南部及中部地區分別為13.01%及12.57%較低（內政部統計處，2009b）。

若再具體分析新移民女性的縣市分布情形，大多集中在以農業、工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的縣市，或是大都會區的邊陲地帶，可能的原因與其家庭經濟所從事的工作有關，因為婚嫁的男性多數處於社會階級的較底層，在社經地位較差、自身條件不佳，且不易娶得本地配偶的情況下，只好轉向中國或東南亞國家尋找結婚對象（賴建達，2002；蕭昭娟，2000）。

二、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

吳清山（2004）認為，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價值觀念與風俗習慣，在面對不同文化或生活環境下，可能會產生一種「文化震撼（culture shock）」的現象。新移民女性的跨國婚姻經常要面臨許多適應的問題，像是生活、習俗、語言及文化等。誠如朱玉玲（2002）指出新移民女性為求利於生存及適應文化差異，必須學習當地語言、風俗民情、生活方式及家庭關係等，並盡量做到「入境隨俗」，融入當地的生活型態，以便排除異國生活的困窘。葉肅科（2006）認為新移民女性常面臨的問題，主要根源於以下六個方面：（一）母國原生社會支持網絡的斷裂；（二）社會歧視與污名化的影響；（三）政治意識型態的政策扭曲；（四）多元文化社會的素養缺乏；（五）社會資本建構的能力不足；（六）邁向社會融合的障礙重重。

茲歸納新移民女性可能面臨的適應性問題，包括四個面向：婚姻與生活適應、語言與人際適應、親子教育與人權及其他方面等。

（一）婚姻與生活適應

新移民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多半會承受來自夫家長輩、親戚朋友或社區鄰居的異樣眼光看待，加上離鄉背井的孤立，更增添其適應異地

生活之苦（侯務葵，2004）。分析其影響因素有三：其一個人方面，包括個人年齡、原生國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語言能力、跨文化訓練、工作經驗、個人的心理防衛及調適技巧等；其二家庭方面，包括夫妻年齡差距、婚前交往時間、子女人數及家庭收入等；其三婚姻方面，例如對家庭生活和婚姻滿意度等（夏曉鵬，1997）。邱方晞（2003）、劉千嘉（2003）、廖正宏（1985：176）與顧燕翎、尤詒君（2004）指出，新移民女性嫁到臺灣的原因不一，有的嚮往富裕繁榮的生活條件，有的雙方自由戀愛結婚，有的為求解決原生家庭的經濟困境等，但無論何種原因，多數的新移民女性在生活習慣、精神及語言等方面，確實承受很大的壓力，也常導致自卑、缺乏自信。

具體來說，與夫婿相識和交往的時間短暫，容易造成婚姻基礎薄弱、夫妻溝通不良及不穩定的婚姻關係；另外，還經常被要求承擔其他工作，包括照顧家裡年邁、行動不便的公婆或臥病在床的夫婿等。有些則可能受到「商品化婚姻」的偏見而導致婆媳相處不睦，影響到親戚朋友間的人際互動，甚至發生婚姻暴力與受虐，像是李萍、李瑞金（2004）曾指出約有4.6%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便經常遭到婚姻暴力。

（二）語言與人際適應

廖正宏（1985：173）、謝高橋（1985：26）認為，社會遷移者會因語言或文化差異造成社會互動的障礙，並發生調適困難。以國際移民者來看，多數的移民者因為語言溝通不佳容易造成生活適應不良，故新移民女性可能受到語言隔閡及認知差距，造成心理、人際及行為上的適應性問題。蕭昭娟（2000）研究剛婚嫁來臺的新移民女性，發現因為不善用國語或閩南語表達，導致與夫婿缺乏良好溝通，甚至造成婚姻破裂。因此，若能積極為新移民提供識字教育，不僅能帶來生活便利與需求滿足，也有助於提升其教養子女的能力（黃正治，2004）。

在人際適應方面，新移民女性受到生活及居住區域的限制，加上語言隔閡、環境陌生，造成其封閉的人際網絡與疏離的社會關係（李

麗日，2007）。另外，與夫家成員的相處模式及婆媳關係，也連帶會影響到親友及鄰居的觀感和人際交往（蕭昭娟，2000）。目前社會上似乎有人心存異樣眼光，認為其婚嫁來臺的動機純粹爲了經濟因素，或視其爲社會弱勢者提供生育下一代的工具，這些錯誤觀念容易造成人際疏離而無法真心對待。生活在異鄉往往更需要朋友慰藉，建立融洽的人際關係方是提供情感支持的重要來源。

（三）親子教育與人權

蔡榮貴、黃月純（2004）指出，以雲林地區爲例，有高達六成的新移民女性面臨子女教養的困擾，特別是課業教導。故提升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和態度、加強語言能力、鼓勵參與學校活動及實施親職教育已成爲當前的重點課題。李麗日（2007）指出，多數的新移民女性在短時間難以適應生活，在懷孕及育兒過程已備感壓力，當子女入學後則面臨更大的教養壓力。對親職教育的角色來不及做好準備，又受到文化差異和語言文字的隔閡，常看不懂家庭聯絡簿或無法指導課業，結果無法參與子女學習，也容易對子女在校適應造成影響。另外，有些夫家的公婆或夫婿不允許其外出參與學習活動，擔心一旦獲得知識成長會過度自主，故阻礙其成長與學習的機會。再者，在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證前，新移民女性仍需定期返回原生國家，如此一來，容易形成暫時性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倘若夫婿疏於教導或教養態度偏差，就容易影響其子女在教育、語言、生活、學習及人格等方面產生問題。

從人權教育的角度來看，過度將新移民女性物化、商品化或偏見歧視都應加以摒除。事實上，既然婚嫁來臺，所生育、教養的是臺灣的下一代，因此全體人民均應尊重、接納和善待包容，以廣闊的胸襟與多元價值觀和諧相處，這是所有人的責任也是義務。

（四）其他方面

一般說來，新移民者經常有食物適應的問題，尤其是剛婚嫁且生活未穩定時。究其原因，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的飲食習慣與臺灣本地人不同，例如越南人大多喜愛重酸辣口味，要適應飲食不同及水土不

服的問題就是一項考驗，如果夫家無法體諒就會造成生活上更大的壓力。此外，新移民者對於氣候也有適應問題，例如東南亞籍的新移民女性原成長於偏熱帶型氣候，遇到臺灣的冬季則容易造成身體不適。

由於新移民女性通常要扮演妻子與母親的雙重角色，出外採買物品或接送小孩都需要使用交通工具，但識字能力不足卻阻礙其考取駕照。所幸目前政府已規劃符合其特殊需求的考照方式，例如透過語言翻譯員口述試題，或以其母語考駕照等（黃森泉、張雯雁，2003），相信將可改善這類問題。另外，許多新移民女性欠缺環境衛生及健康方面的知識，加上無法立即申請辦理健保卡，對個人及其子女的衛生保健具有極大的潛在威脅。

三、新移民子女的定義

近年來，政府為緩和人口結構因「少子化」及快速老化而導致的急遽改變，除鼓勵國人生育、減少養育負擔外，逐漸開放移民政策。然而，促使人口與家庭結構跟著產生改變，尤其是國人與外籍人士登記結婚的情形日益普遍，一群以外籍女性為主的新移民族群，已悄然地藉著國際通婚關係進入臺灣社會。這些外籍女性多數來自東南亞地區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一般通稱為外籍新娘、大陸新娘、越南新娘、印尼新娘、外籍配偶或臺灣媳婦等。

目前國人對其名稱的定義相當分歧。沈倖如（2003）、賴建達（2002）認為，婚嫁到臺灣的中國籍女性配偶通常被稱呼為「大陸新娘」，而東南亞籍的女性配偶則稱為「外籍新娘」。蕭昭娟（2000）、夏曉鵬（2002）認為，外籍新娘泛指透過婚姻管道而嫁入臺灣的東南亞籍女性，主要來自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及柬埔寨等國家。朱玉玲（2002）認為，外籍新娘是指透過各種婚姻儀式管道進入臺灣的新娘，合法居留且成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配偶，並已向當地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由此可知，在臺灣的外籍配偶乃泛指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目前社會上普遍將來自東南亞國家並與本國籍男子結婚

的女性稱為「外籍新娘」，而將來自中國大陸的女性稱呼為「大陸新娘」。事實上，這樣的稱呼和定義似有過於偏狹、不恰當，因為兩者同樣是透過正當的婚姻儀式嫁入臺灣，成為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的配偶，也同樣取得合法的居留權，兩者唯一的差異僅在於原生國籍的不同，實無須以不同稱呼加以區別。

此外，被冠以「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的稱呼，加上若干報章媒體不正確的報導，無形中已潛藏文化歧視的觀點，似乎意謂著這些女性永遠都只是剛嫁來臺灣的「新娘」，並不認同其為永久定居生活於臺灣的一份子，與本地社會彷彿存在相當大的隔閡。而且在其稱呼冠上「外籍」或「大陸」一詞，似乎也存有「非我籍」或「非我族類」的意味（夏曉鵬，2001；婦女新知基金會，2004）。

2004年6月16日行政院第2894次院會中，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指示不分中國大陸籍或其他外國籍的女性，只要嫁至臺灣者均統稱為「外籍配偶」。但由於兩者適用的法律規定不同、文化差異、所享權利與對待態度有別，不論官方與民間在使用時仍各自區分，未有統一的稱呼（引自張嘉育、黃政傑，2007）。其後，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在2006年3月15日的院會中裁示，因外籍配偶問題涉及社會結構及國力問題，相關部門應加強對其照顧，讓其帶來的文化融入臺灣社會；另一方面也指示政府相關部門研究是否有修改「外籍配偶」名稱的必要性（汪淑芬、吳素柔，2006）。

綜言之，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的稱呼確實存有「標籤化」問題，在稱呼上宜更名為「新移民女性」，可泛指世界上所有女性移民者，凡是婚嫁至臺灣的非本國籍女性均可統稱之。如此一來，可避免文化歧視外，在定義上也可涵蓋較廣的範圍。故本書將「新移民女性」定義為：凡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鄰近國家的移民女性，包括中國、印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另外，其與本國籍男子組成跨國婚姻家庭，其所婚生之子女在本書統稱為「新移民子女」（其他亦有通稱為新臺灣之子、外籍配偶子女或新住民子女等）。不過，新移民女性原應包括來自歐美等先進國家的

移民女性，但鑑於目前這些移民女性的結婚對象大多是社經條件較佳的本國籍男子，其子女的教育問題不大，故本書未將其列入討論範疇。

貳、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現況

新移民子女這個名詞的出現雖只有短暫數年，但其存在事實卻有多年歷史，且已遍及各個教育階段，有的甚至已經成年。只是近年來因為新移民女性數量大增，連帶其子女人數大幅成長，加上報章媒體的影響，促使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議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

一、新移民子女的出生狀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8）、內政部統計處（2009a）的資料顯示（整理如下表2），自1998至2009年止，全臺嬰兒出生數累計2625256人，其中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其他國籍者由1998年的5.12%逐年遞升，至2003年的13.37%達到最高，其後有微幅遞減的情形，至2008年止達9.60%。由此可知，每年在臺灣的新生嬰兒中，新移民子女人數曾高達平均約每8名就占1名，惟最近人數成長速率已趨緩，約每10名占1名。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a）資料顯示，按生母原屬國籍別區分來看，2008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為本國籍者有179647人占90.40%，大陸及港澳地區者9834人占4.95%，外國籍者9252人占4.66%；與2007年比較，生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者比率與上年持平，為外國籍者比率則減少0.62個百分點，主因是近年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比重下滑所致。另外，各縣市出生嬰兒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者之比率，以金門縣16.80%最高、連江縣14.42%次之、基隆市7.26%居第三；生母為外國籍者之比率則以澎湖縣8.13%最高、嘉義縣7.93%次之、宜蘭縣7.00%居第三。